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五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五泄镇 2025 年度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5-01-22），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3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标项 1（创意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为：百分之叁拾伍点零零（小写：35.00%）。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5]233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五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楼琼卉 0575-89095552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诸暨市五泄镇2025年度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项1：创意广告类设计制作服务）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五泄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单位）：浙江五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5-01-22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预算金额

中标折扣为：百分之叁拾伍点零零（小写：35.00%）

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以上级文件和规定为准。

三、采购清单

| 序号 | 制作项目 | 材质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案例 |
|-----------|---------|-----------|-----------|--------|------------|
| 1 | 喷绘 | 520布 | 17元/平方米 | 含安装 | 户内外宣传类（背景） |
| | | 530布 | 23元/平方米 | | |
| | | 550布 | 26元/平方米 | | |
| | | 反光布 | 58.5元/平方米 | | |
| | | 单透 | 58元/平方米 | | |
| | | 网格布 | 58元/平方米 | | |
| | | 纤维布 | 58元/平方米 | | |
| | | 宣绒布 | 100元/平方米 | | |
| | | 车身贴（普通） | 28元/平方米 | | |
| | | 车身贴（迪丝非丝） | 31.5元/平方米 | | |
| | | 530喷绘包架子 | 70元/平方米 | | |
| | | 喷绘520+镀锌管 | 80元/平方米 | | |
| 喷绘530+镀锌管 | 85元/平方米 | | | | |
| 2 | 道旗 | 1.2米*1.8米 | 200元 /套 | 含安装、拆除 | 节日庆典氛围 |

| | | | | | |
|----|------|---------------------------------|---------|-------------------------|------------|
| 3 | 吊旗 | KT板 | 60/套 | 含安装、拆除 | 节日庆典氛围 |
| 4 | 宣传车 | 汽车, 四周包喷绘 | 400元/天 | 含画面设计、安装、背景音乐 | 法治宣传/开业典礼等 |
| 5 | 舞台搭建 | 建筑模板铺装, 地毯铺设 | 50元/平方米 | 含运输、安装、拆卸 | |
| 6 | 舞台背景 | 桁架搭建、高清喷绘安装 | 60元/平方米 | 含设计、运输、安装、拆卸 | |
| 7 | 红毯铺设 | | 8元/平方米 | 含运输、铺装、拆卸 | |
| 8 | 灯箱 | 规格8-10公分(PC板、优质木材、不锈钢、专用铝材、铜漆等) | 500/平方米 | 含安装 | |
| 9 | 广告背心 | | 65元/件 | 含logo印刷 | |
| 10 | 墙绘 | 纯标语类 | 20元/平方 | 文字 | |
| 11 | 墙绘 | 标语类 | 35元/平方 | 文字+底纹图案制作 | |
| 12 | 墙绘 | 图画类 | 50元/平方 | 含设计、墙体整平(批腻子)、图案制作、艺术文字 | |

特别注明:

1. 上述采购清单内的价格均为安装完毕后成品的最高单价价格。
2. 上述采购清单内的价格按中标折扣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价款, 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即35.00%)。中标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 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 上述采购清单内未列明的项目, 价格经甲方市场调研后按中标折扣同比例下浮后计算。
4. 乙方无故不响应甲方1次或产品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单位合同,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 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成本、利润和费用。

四、供货要求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本次采购分批次供应, 每批次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限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否则, 由于乙方不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在接到工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 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 年月日等), 还需对甲方作使用培训(如需要)。若遇到紧急情况, 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产品免费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产品价格另行商榷, 但不能超过指定价格。
4. 凡采购清单中所列材料可以制作的标牌产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清单以外材料制作。对于制作特殊形状, 使用特殊工艺的成本同样包含在报价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设计制作费用, 原则上不得由甲方签订增加额外设计制作费用。对于违反以上约定情况, 擅自使用清单外的材料制作广告的, 每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扣款在结算费用时扣除。

5. 如确需清单以外材料制作，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经五泄镇党政办签字备案后，方可实施，否则该项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前须先送样品由甲方确认，如所供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作退货处理；或经用户使用后反映产品质量较差的，经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如对甲方已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五、安全文明实施要求

1. 乙方作业人员均需着统一工作服，同时配备相关安全保护用品。乙方应当加强对实施作业人员的安全、文明作业教育，确保安全文明实施。

2. 乙方在现场作业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及管理，同时乙方须派具有相关实施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实施现场的负责人。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做好各项进场准备工作，如因周边环境等原因造成实施中断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4. 由于实施场地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在安装实施之前和安装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措施，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布置安全。

5. 如实施过程中涉及场地开挖等工作内容，乙方必须在实施完毕后及时对实施现场进行清理，并负责对场地进行修复和复原。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 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果连续二次验收不满意，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在招标范围内的3个月业务。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在一年质保期的基础上，乙方承诺质保期再增加18个月，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改换。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处置，48小时内修复。若不能即时完成维修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组织维修工作；若无法修复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产品，且该后备或替代产品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免费改换；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维修现场进行处置的，甲方有权另派维修人员（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维修或改换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结束前，须由双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非人为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改换），在维修（或改换）之后，乙方应将维修（或改换）原因、维修（或改换）内容、完成维修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此项内容将作为支付款项的重要凭据。

八、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1. 应急服务：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应急需求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接到紧急制作通知后24小时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将应急广告制作完成并交付使用。

2. 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电话：13806768751）。

3.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通知后的售后响应时间完全满足甲方要求。

4. 质量回访：质保期内定期（至少每月1次）质量回访。

九、其它要求

1.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有效的、完备的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做到材料、人员、设备充足，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劳保用品，落实本项目实施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甲方、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因乙方违约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导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需重新制作；若乙方未能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或超过二次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7. 乙方应保证实施的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因此产生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8. 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仟叁佰元整（¥3300.0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剩余60%按月支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产品验收合格后，于次月20日前结算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十三、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甲方招标办审核备案。

十四、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 采购单位 | 服务单位 |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诸暨浣东街道东旺路永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轩浩 委托代理人：黄琦桐 联系电话：1380676875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诸暨支行 账号：575903347910488 |